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0.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6.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5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0分)。
-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8,573	27,632	50,147	49,731
銷售成本		(19,546)	(17,541)	(34,205)	(31,583)
毛利		9,027	10,091	15,942	18,1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89	49	302	4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10)	(1,014)	(2,483)	(1,987)
行政開支		(7,749)	(5,141)	(13,210)	(9,634)
上市開支		-	(5,567)	-	(10,6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57	(1,582)	551	(4,080)
所得稅開支	4	(486)	(1,138)	(935)	(1,899)
期內溢利/(虧損)	5	771	(2,720)	(384)	(5,97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7	0.1	(0.45)	(0.05)	(1.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036	19,932
無形資產		78	92
		<u>20,114</u>	<u>20,024</u>
流動資產			
存貨		5,606	4,113
貿易應收款項	9	21,779	19,8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9	1,30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2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41,373	44,638
		<u>71,069</u>	<u>69,9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744	8,383
其他應付款項		4,016	5,349
預收款項		197	978
應付稅項		12	627
		<u>16,969</u>	<u>15,337</u>
流動資產淨值		<u>54,100</u>	<u>54,5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214</u>	<u>74,59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	55
資產淨值		<u>74,159</u>	<u>74,5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890	6,890
儲備		67,269	67,653
權益總額		<u>74,159</u>	<u>74,54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890	36,775	14,145	16,733	74,54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84)	(38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890</u>	<u>36,775</u>	<u>14,145</u>	<u>16,349</u>	<u>74,15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14,145	30,333	44,478
已付股息(附註7)	-	-	-	(7,137)	(7,13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979)	(5,97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u>	<u>14,145</u>	<u>17,217</u>	<u>31,362</u>

附註：作為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部分，本集團內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將投資控股實體分佈於經營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與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及成立於中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的合併繳足股本之間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402)</u>	<u>1,569</u>
投資活動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6)	(177)
已收取利息	27	21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1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863)</u>	<u>(156)</u>
融資活動		
董事墊款	-	-
已付股息	-	(7,137)
向董事還款	-	(4,321)
向關聯方還款	-	-
支付上市開支	-	(5,0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16,5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值	<u>(3,265)</u>	<u>(15,133)</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638</u>	<u>23,30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1,373</u></u>	<u><u>8,17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三棟鎮三棟數碼工業園泰豪路6號新天倫工業中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母公司為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Neo Concept」)，該公司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林長泉先生(「林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及服裝配料製造及供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型。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期該等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發生信貸事件後再確認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制定五步模式，處理來自顧客合約之收益，並於履約責任完成後予以確認。其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本集團選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次應用日確認應用該準則的初始影響。據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無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本集團認為無須作出調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對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資產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善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印刷品	21,221	20,839
銷售織嘜	10,711	11,694
銷售印嘜	12,972	12,407
其他	5,243	4,791
	<u>50,147</u>	<u>49,731</u>

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綜合財務報表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產生各類收益的各個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均位於中國。所有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或用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內的各報告期間內，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個別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11,288</u>	<u>9,318</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u>935</u>	<u>1,89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評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按稅率5%繳納股息預扣稅。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1,367	492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工資	15,015	11,7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461	1,294
	<u>17,843</u>	<u>13,506</u>
董事及其他員工總成本		
	<u>17,843</u>	<u>13,506</u>
呆壞賬撥備	—	93
折舊	1,802	2,261
無形資產攤銷	14	13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395	1,394
	<u>1,395</u>	<u>1,394</u>

6. 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384)</u>	<u>(5,97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附註)：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數目	800,000	600,000
---------------------	----------------	---------

附註：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股份數目已就緊接上市完成前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向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5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約人民幣1,90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7,000元)。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2,324	20,382
減：應收呆壞賬撥備	(545)	(545)
	21,779	19,837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作出查詢，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每年均會對客戶的信貸限額及評分進行檢討。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9,536	17,466
91至180日	1,511	746
181至360日	635	1,117
超過360日	97	508
	21,779	19,83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0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75,000元)，有關金額本集團未作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動，該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逾期：		
90日內	3,601	2,112
91至180日	338	766
181至360日	323	589
360日以上	97	508
總計	<u>4,359</u>	<u>3,975</u>

除管理層認為客戶在報告期末後將會結付已逾期36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8,000元)外，本集團已就逾期超過360日的所有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0日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545	218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327
期／年末結餘	<u>545</u>	<u>545</u>

1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計息。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368	8,001
91至180日	2,161	259
181至360日	84	26
1年以上	131	97
總計	<u>12,744</u>	<u>8,38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清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增加法定股本	<u>1,962,000,000</u>	<u>19,62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	1
資本化發行(附註a)	599,999,900	5,999,999
發行股份(附註b)	<u>200,000,000</u>	<u>2,0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000</u>
		人民幣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示作		<u>6,89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99,999港元資本化後已配發及發行599,999,9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GEM進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3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約6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90,000元)(代表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已進賬至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5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785,000元)(扣除上市開支前)已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就下列人士擁有的物業的 最低租金付款		
一 關聯方	1,367	1,363
一 獨立第三方	28	31
	<u>1,395</u>	<u>1,394</u>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由關聯方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獨立第三方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656	62	2,7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	62	278
	<u>2,872</u>	<u>124</u>	<u>2,99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辦公室、董事及員工宿舍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關聯方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由獨立第三方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26	30	2,7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9	-	1,509
	<u>4,235</u>	<u>30</u>	<u>4,265</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租金。租期磋商而定，介乎兩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16. 關聯方披露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外，於期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公司／關聯方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史威特服飾(惠州)有限公司	已付租金(附註)	<u>1,367</u>	<u>1,363</u>

附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先生為史威特服飾(惠州)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7.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不知悉於報告期後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可分類為三大類，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本集團亦採購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為大量服裝品牌公司、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及中國服裝製造商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股份透過配發及公開發售在GEM成功上市。有關上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約37.6百萬港元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人民幣32.7百萬元)。該所得款項淨額按計劃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建議用途予以利用。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直接銷售(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及(iv)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所產生的約人民幣50.1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9.7百萬元。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印刷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而印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印刷品及印嘜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各項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出售單位計算)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約18.1百萬元，減少約1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約15.9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租金及差餉、機器及公共設施折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0.8%，而銷售成本則因物料成本(如紙張及紗線)單價上升而增加8.3%。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5%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8%。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部門增聘人手，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後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及報告期間行政人員成本上升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不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6.0百萬元。該虧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報告期內的毛利率較上一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由其本身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6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41.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約4.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4.6)。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或銀行透支，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其物業作廠房及辦公室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內。重組完成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部分以港元計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進行客戶財務狀況的信貸評估，以減少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此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任何本集團獲授融資的擔保。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3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2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工資、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達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5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7.1百萬元(相當於8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管理層對中國的服裝配料市場抱樂觀心態，並相信本集團將繼續進步，鞏固其作為中國領先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眼見中國的服裝配料業務發展，及鑑於快速時尚潮流盛行，本集團繼續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及信息科技系統，以改善本集團產品品質及提升客戶滿意度。本集團亦會進一步透過擴充其生產能力及將生產的服裝配料產品範疇，增加其收入來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本集團難以預料日後的訂單數量；
- (ii) 本集團依賴其客戶的需求，倘未來彼等的需求下跌，本集團的收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可能遇到勞工短缺或其勞工成本可能持續上升；
- (iv) 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表現；
- (v) 倘客戶的廠房遷出中國，本集團可能流失客戶；
- (vi) 倘本集團無法跟上服裝配料行業的科技發展步伐，本集團或會失去競爭力；及
- (vii) 環保團體對過量制作印刷物料的訴求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本集團可能因為生產材料價格的上升趨勢而面臨材料成本上漲的情況。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3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7百萬元)。上市後，部分有關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目的用途使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將使用的計劃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使用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升級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 技術	17.0	10.5	1.8	15.2
發展應用RFID技術至 本集團產品的能力	3.0	1.5	0.5	2.5
加強熱轉印生產設施	6.0	4.0	4.1	1.9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5.3	-	-	5.3
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	3.0	-	0.1	2.9
一般營運資金	3.3	-	0.6	2.7
總計	<u>37.6</u>	<u>16.0</u>	<u>7.1</u>	<u>30.5</u>

附註：所得款項實際使用金額低於所得款項計劃使用金額，其主要由於董事需要較長時間物色應用數碼印刷技術及RFID技術及熱轉印生產的合適機器並對比價格及規格，而生產線升級及開發將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剩餘時間進行。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算及假設而定，而所得款項已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該600,000,000股股份由Neo Concept持有，而Neo Concept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Neo Concept持有的全部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關法團 股權的百分比
林先生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100 (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承購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好倉)	75%
黃清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6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黃清玉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交易必要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加快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具重大意義的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據同人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就審核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旭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梅以和先生及蘇陳偉香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啟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以和先生、蘇陳偉香女士及何旭晞先生。